

索引号:	11220000MB1885162M/2024-01247	分类:	产业发展;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文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标题:	关于印发2024年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粮科函〔2024〕3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关于印发2024年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粮科函〔2024〕37号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涉粮高校：

现将《2024年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5月8日

2024年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粮仓〔2024〕8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激发创新活力 推进兴粮兴储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5日至6月1日。

三、主要内容

（一）国家层面

1. 主场启动仪式。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主会场活动将于5月27日在江西南昌市崛起广场举办。

2. 内容形式。（详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粮仓〔2024〕82号），网址：

http://www.lswz.gov.cn/html/ywpd/cckj/2024-05/06/content_281195.shtml）

（二）省级层面

1. 5月25日组织参加吉林省科技周（长春中国光学科学技术馆）主会场活动启动仪式。省局将以展板展示宣传“优质稻谷收储作业5T管理技术及应用”，以摆放成品粮油标样、专家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传播节粮减损技术，科学消费粮油产品、营养健康理念和知识。

2. 通过多媒体开展宣传（5月25日至6月1日）。省局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

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刊登相关新闻和报道，助力科学知识普及，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市、县层面

1. 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等，解读科技人才兴粮兴储有关政策和举措。

2. 在全系统全行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采取多种形式学习领会、继承发扬科学家精神，为科技创新支撑粮食和物资储备高质量发展提供内在动力。充分发挥网络和新媒体作用，运用展览、微视频和其他文艺创作、表演等，讲好全系统科技工作者奋斗故事。

3. 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宣传。广泛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法，认真做好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

4. 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宣介科技创新成果。围绕产业发展和行业关注问题，广泛宣传科技创新取得的系列重大成果，充分体现科技对节粮减损、优质粮食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及物资储备安全的重要支撑作用。

5. 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因地制宜组织开展优质粮油“五进”等特色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特色活动，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深入田间地头、储备仓库、涉粮企业、社区农村、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四）涉粮高校层面

涉粮高校应结合本校实际，以师生喜闻乐见、宣传效果好的形式开展粮食科普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粮食科技讲座、开展粮食科技周主题班会等形式，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紧扣主题，精心策划，并结合群众实际需要，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办出本地特色。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涉粮高校要结合实际，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不同方式，针对不同受众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宣传，提高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严格规范管理。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求真务实。要加强安全防范，制定活动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开展。

（四）及时总结反馈。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请于5月15日前将本市（州）科技活动周联系人统计表、科技活动周实施方案，6月7日前将总结电子版（含照片、视频）报送省局产业展处。

附件：科技活动周联系人统计表

附件

科技活动周联系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寄地址	邮编

填报人：
话：

联系电